

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审查通过 (JC081中113)
全国教育系统“四五”普法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法制教育

FAZHI JIAOYU

赵霞 关正强 主编

九年级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前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也愈来愈密切。

青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邓小平曾高瞻远瞩地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

21 世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将历史地落到青少年朋友的肩上。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直接决定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我们编写本教材的目的有两点:

第一,编写一套比较全面的,同时充分考虑到学生接受能力的法制教育教材。教给学生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国家法制建设的基本方略,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宣传宪法和国家的基本法律,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权利意识,教育学生遵纪守法。

第二,通过本教材,向学生讲授基本的法律知识,普及相关的法律常识,尤其是讲授有关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法律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自我维权和防止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编者

第一单元 调整百姓关系的法律——民法

- 第一课 维护权利的武器 1
——民法的含义和基本原则
- 第二课 民法维护谁的权利 8
——民事主体的规定性
- 第三课 透视纷繁冗杂的民事活动 17
——民事行为的效力
- 第四课 民事权利浏览 24
——人身权、财产所有权、债权
- 第五课 对头脑风暴的法律保护 38
——知识产权

第二单元 财产所有权的延续——继承法

- 第六课 清官能断家务事 47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七课 远近亲疏有不同 53
——法定继承
- 第八课 最后一次做主 61
——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第三单元 让生活充满阳光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课	国泰民安享太平	71
	——治安管理处罚法概述	
第十课	井然有序讲秩序	82
	——维护公共秩序	
第十一课	安全快乐每一天	90
	——维护公共安全	
第十二课	平安祥和新天地	98
	——维护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第十三课	和谐美好新社会	108
	——维护社会管理秩序、营造一个安宁的社会	

第四单元 一切法律的保障法——刑法

第十四课	打击犯罪的工具	120
	——刑法与犯罪的内涵	
第十五课	判断犯罪的法诀	128
	——犯罪构成要件	
第十六课	见义勇为与临危不乱	139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第十七课	回头是岸	146
	——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十八课	在刑法的天平上	155
	——刑罚与量刑	

第一单元 调整百姓关系的法律——民法

第一课 维护权利的武器

——民法的含义和基本原则



举案说法

杨

杨杨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学生。听说初二要学的法律知识很多,杨杨说:“我挺喜欢法律的,可我又不可能犯法,学那么多法律知识有必要吗?”杨杨的爸爸也认为,法律是最低的道德底线,是约束和警示那些道德水平较低之人,或者说法律是打击坏人的武器。

杨杨的妈妈是法学教授,她说:“你们对法律的了解太不全面了,仅仅是对刑法的印象。你们是否听说过民法呢?”



妈妈接着说:“比如买卖双方发生了合同纠纷;你不小心丢的东西被别人捡去,而那人拒不归还;超市货架的商品码放不牢,掉下砸伤了顾客……在这些情况下,能说谁是坏人吗?那么这些纠纷又得依据什么来解决呢?”

“我猜,肯定是依据你说的‘民法’来解决。可是,什么是民法?民法就是解决公民之间纠纷的法律吗?”

民法的含义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律之一。

理解民法的含义，关键要理解“平等主体”的含义。平等主体是指纠纷的各方法律地位平等，人格独立，意志自由，经济上等价有偿。

公民和法人是民法对平等主体的分类，相当于个人和组织。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民法对其调整对象的分类。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立法的重要里程碑，是民事基本法，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目前物权法出台在即，再加上婚姻法、继承法，这些是我国主要的民事法律。

民法基本法

相关链接

资料卡

“民法”一词并非我国固有,我国古代诸法合一,民刑不分。清末制定的《大清民律草案》,民国初年制定的《中华民国民律草案》,均称“民律”,而不称“民法”。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5月23日公布的“民法总则”,是我国法律上使用“民法”一词的开始。

由民法的含义我们了解到,民法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是公民法人维护自己合法的民事权益的武器。民法在调整民事关系时,根据什么原则来进行?或者说,民法的精髓是什么?

民法的基本原则

- 平等原则
- 自愿原则
- 公平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
- 保护合法权益的原则
- 禁止民事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

《民法总则》
第4条 民事活动
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所谓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当中,体现为当事人双方互不隶属,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在此前提下,其各自的合法权利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

所谓自愿原则,是指法律确认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或约定民事活动的内容。如从事何种活动,与谁从事活动,活动的时间、场合、方式等都依当事人自行决定。

所谓公平原则,是指当事人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合理、正义的观念从事民事活动,正当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所谓诚实信用原则,是基于正义和公平的法律精神,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不欺瞒、守信用、讲协作,善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任何违背上述原则的行为,民法都不会承认其效力。如果因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害,还要赔偿损失。



张三向李四订购了一批古董,其中大多是国家重点保护文物。二人在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签订了合同。双方约定,张三先付一半钱,货到后再付另一半。但张三在收到李四的货物后,拒付另一半货款,李四利益受损。民法对李四的利益也保护吗?

民法通则规定了“保护合法权益”的原则,如果当事人双方进行的交易是国家法律不允许的,则不管其是否公平、自愿、诚信,民法对当事人双方的利益都是不予保护的。在这个案例中,李四的利益不仅不会受到法律保护,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假如他们交易的不是国家保护的文物,而是市场上允许买卖的商品,则李四可以到法院起诉张三,以挽回自己的损失。

不合法的权益不受法律保护,滥用权利也不受法律保护。民法有一个重要精神:权利人行使自己的权利是有界限的,这个界限就是不能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否则为滥用权利。

海客.com

域外
传真

近现代法制意义上使用的汉语“民法”一词源于日本,日语“民法”一词由法国“droit civil”翻译而来。“droit civil”则源于罗马法的“ius civile”,通常译为“市民法”。罗马法对世界各国民法都有重大影响。

探究与实践

我看法

1. 赵某有一幢别墅,结构合理,环境清幽。他的朋友钱某对房屋的环境赞叹不已,多次向赵某表示自己也有意买这样的别墅。不久,赵某得知附近将建一大型加工厂,而且噪声会很大。赵某惋惜之余急忙通知钱某:由于本人急需一笔钱,所以打算出卖别墅……二人遂进行了交易。之后不久,钱某得知实情,于是找到赵某,表明不满并提出退房返款。

如果你是钱某,你会依据民法哪条原则来据理力争? 说说看。

2. 想想看,在民法基本原则中,“平等”和“自愿”是什么关系?



3.阅读民法通则第六、七条,谈一谈你对其中蕴含的民法精神的理解。

我断案

案例

某县人民政府为建政府办公大楼,向当地商业银行贷款1000万人民币,到期后无力偿还。

根据民法的含义,商业银行能否起诉人民政府,维护自己的权益?说说你的理由。

指点迷津

1. 如果我是钱某,我会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来据理力争。

本案中的赵某,在民事活动中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赵某明知钱某要买环境清幽的住房,也明知自己住房附近将建工厂且有噪声,但却没有告知钱某,造成钱某违背真实意图买房。违背民法基本原则的民事活动不受民法保护,因此这一买卖行为无效。钱某可以要求退房返款,恢复到交易前的状态。

2. 平等是体现民法属性的原则,当事人之间失去平等,也就无法自愿了。因此,平等是自愿的前提,自愿是平等的结果。

3. 这两条谈的是民事权利不得滥用的原则。蕴含的民法精神是:权利人行使自己权利是有界限的,这个界限就是不能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我析案

本案中商业银行可以起诉县人民政府,维护自己的权利。

这个案例实质是考查对“平等主体”的认识。虽然县政府对该银行有行政管理权,但在政府向银行贷款事件中,政府与银行是平等自愿的民事主体,在经济利益上应该等价有偿。因此,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现在,杨杨知道了,原来法律不都是打击犯罪的。还有这样一种法律,是解决人们之间纠纷的。但是这里的“人们”,规范地说应称“平等主体”。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各种利益关系的法律,是我们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武器。我们应当好好学习民法。



民法的精髓是平等、自愿、
诚信……我得好好学。

第二课 民法维护谁的权利

——民事主体的规定性

举案说法

孙小明和孙小红是双胞胎姐妹,今年16周岁。小明从小学杂技,是某市杂技团小演员,其食宿均由团里提供,此外每月还有工资1000元;小红是高二学生,喜欢美术,曾经得过全国青少年美术比赛一等奖。母亲过生日那天,小明以自己的积蓄,花费3000多元为母亲购买了一套宝石首饰;小红得知后,也不想落后,想到妈妈早就有心买一件皮大衣,就偷偷地拿了



家里的存款,为母亲购买了价值3000多元的皮大衣一件。母亲在感动之余,对姐妹俩如此高消费甚为不满,于是以姐妹俩尚未成年为由,要求商场退货。

对于这一退货理由,你有什么看法? 成年是多
大年龄? 意味着什么?

公民和法人是民事活动的主体。民事主体就是民事活动中的当事人。民法里的“公民”即自然人。

民事主体——自然人

宪法里的“公民”强调的是国籍,借以区别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民法通则里的“公民”,为了与之区分,在括号里加注了“自然人”,即等同于“自然人”之意;合同法则直接使用“自然人”概念。“自然人”是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相通的称谓。

相关链接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这一自然状态而作为民事主体的个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叫做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根据我国自然人的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把自然人划分为如下三类。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上述划分实质上是对负法律责任年龄的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法律允许的一切民事活动,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当的民事活动,并对这部分活

点击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动负法律责任,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监护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监护人的同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他的监护人代理进行。

那么,监护人是什么人呢?



监护

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其设定保护人的法律制度,叫做“监护”。

关于监护人的设立,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适用的规定有所不同。这里所说的精神病人指成年精神病人;如果是未成年的精神病人,其监护适用于未成年人监护的有关规定。



民法通则关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规定如下。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1. 祖父母、外祖父母;
2. 兄、姐;

3.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资料卡

监护人顺序的原则是:只有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时,才可从后一顺序中择优确定。

在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法定监护人不得推诿其监护责任;父母离异的,除人民法院取消其担任监护人,其监护人的资格不受影响。

如果近亲属或朋友愿意担任监护人,需得到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

民法通则为精神病人设立的监护人(顺序)是:

- 1.配偶;
- 2.父母;
- 3.成年子女;
- 4.其他近亲属;
- 5.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

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监护是一种职责,要求监护人从多个方面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

监护人的职责主要有:

1.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

监护人要防止被监护人受到不法侵害,在日常生活中给予必要的关照爱护,保证他们的健康,不得虐待和遗弃被监护人。

2.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有义务排除他人对被监护人财产的非法侵害,有责任否定被监护人做出的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适应的、对自己不利的财产处分行为。

3.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和诉讼。

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人发生争议时,监护人有义务代理其进行诉讼。

4.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

监护人有责任对他们管理、教育和约束,以防止他们实施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一旦被监护人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监护人对此承担民事责任。

点击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十五条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八条

比如说,你不小心弄坏我的随身听,那么你的父母作为你的监护人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民事主体——法人

法人是与自然人对称的民事主体,是依法成立并符合一定条件的社会组织。

法人在其成立宗旨或业务范围内所为民事行为,视为民事主体资格有效,是受法律保护的行为,如食品厂买面粉是业务范围内的行为,而买卖钢材则是非业务范围内的行为。

法人的最高行政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我们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就是校长。



法律.com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



探究与实践

我看法

- 1.法律上“成年”从何时算起?“成年”意味着什么?
- 2.你对“成人仪式”有何看法?你能设计一个成人仪式吗?
- 3.你知道你的监护人是谁吗?想一想,他(她)的监护职责履行得怎么样?再换一个角度,谈谈你的感受。

我断案

案例(1)

何休今年16周岁,初中毕业后无业在家。何休打算开个小饭店,个体工商户李某得知此情况后,便找何休洽谈合伙事宜。何休十分高兴,双方当面拟定协议内容:何休出资3万元作为合伙投资;李某原有的个体商业资产估价为10万元。二人共同劳动,共同经营,盈余按出资比例分配。何休趁父母外出打工期间,取出家里全部存款3万元交给李某以装修饭店。两个月后,何父回家发现此事。何父素知李某为人狡诈,其资产不足万元,便以何休年龄太小、社会经验不足为由,要求李某退还那3万元。李某则认为何休已经初中毕业,并能够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应该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不能反悔。为此双方发生争议。

何父和李某的说法是否能从法律上找到依据?想想何父能否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并说明理由。